

法治头条

全国“七五”普法顺利实施完成,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,全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

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

本报记者 魏哲哲

6月7日,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,受国务院委托,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作关于“七五”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时介绍,我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顺利实施完成。5年来,党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,重大主题普法活动扎实开展,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全面实行,法治乡村建设有序推进,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,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,全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。

案件处理 成为法治公开课

酒驾、醉驾到底要付出怎样的代价? 酒驾查处有哪些新科技? 4月30日20点,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官方微博对四川广安等地交警执法进行直播。

执法现场,交警客串起了主播,向广大网友直播夜查酒驾、醉驾集中整治行动的现场。不一会儿,交警就查获一起疑似酒驾的情况,经过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数值为39毫克/100毫升。“这意味着这位驾驶人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了39毫克,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”交警结合案例向网友普及了相关法律规定,“饮酒驾驶,是指驾驶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毫克/100毫升、小于80毫克/100毫升的驾驶行为。”

直播作为法治公开课,执法现场就是普法现场。“实行国家机关‘谁执法谁普法’普法责任制,是‘七五’普法的标志性措施,是普法工作的重大理念创新和制度创新。”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负责同志表示。

通过开展“七五”普法,普法责任清单普遍建立。司法部牵头成立了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,中央16家成员单位带头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统一编制并公布了两批中央和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,覆盖50多家中央和国家机关。16个省(区、市)开展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活动,有力推动“七五”普法理念、制度和实践创新。

如今,各地各部门在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广泛开展普法。“在立法过程中,广泛听取全社会的意见,以民法典编纂为例,先后10次公开征求意见,累计收到42.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建议。”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负责同志介绍,在执法全过程中主动普法,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、救济途径等进行公示,从静态普法变成动态普法;在司法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,引导全社会维护司法权威……“七五”普法期间,各地各部门通过创新方式,积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

法律服务 助力乡村振兴

在湖北恩施沐抚办事处,每个村民小组长的背包里通常装有两样东西:矛盾纠纷层级调处意见表和法律顾问服务卡。“可别小看了这些表格和服务卡,村里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都反映在上面。”沐抚办事处司法所所长李美略介绍,有了矛盾纠纷,村民先找小组长进行调解,解决不了再逐级上报;遇到不清楚的问题,还可以随时打电话咨询法律服务团的律师。

沐抚办事处是恩施大峡谷核心景区所在地,游人多,景区建设、征地拆迁等事项多,容易产生纠纷。沐抚办事处推行“矛盾纠纷层级调处办法”,纠纷发生时,当事人先找小组



长,调处成功,制作协议;不成功,签署处理情况并逐级上报。“为了让村民更信服,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水平群众认可、第三方身份群众信任的优势,积极引导律师参与调处。”李美略说,每户村民家都有法律顾问团的服务卡,让村民遇事找法,有助于矛盾纠纷在基层及时有效化解。

小事不出村,就地化解矛盾纠纷。“七五”普法期间,各地通过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,用好人民调解员、建立村民说事点等方式,引导干部群众遇事找法,推动法治乡村建设迈出坚实步伐。“各地结合实际进行探索,不断加快涉农立法、强化乡村执法监督、持续推动乡村普法守法,公共法律服务不断向基层一线延伸,打通法律服务的‘最后一公里’。”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负责同志介绍,当前,全国一村(居)一法律顾问已基本实现全覆盖,人民调解委员会已实现了村、乡(镇)全覆盖,一村一法治文化阵地已达到95%。

近年来,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创建扎实推进。司法部、民政部组织开展了第七批、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命名工作,制定了考核标准和命名管理办法,定期开展复核工作,确保创建质量。3944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的电子地图上线运行,加强实时、动态管理。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及时调整不符合条件的村两委干部,努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。

宪法法律 融入日常生活

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……”2020年12月4日一早,



江西赣州法院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

把司法为民理念落到实处

本报记者 徐隽

员说。

“2020年4月,我们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,成立民意受理中心,畅通群众司法诉求反映渠道,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。”赣州中院院长喻德红介绍,这也是法院系统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重要成果,是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有力抓手,是赣州法院传承红色基因的具体举措。

1932年2月,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院在瑞金成立,1934年,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法院在这里设立。长期以来,赣州法院传

教育部党组成员、副部长田学军来到“宪法晨读”活动北京主会场,一字一句带领现场学生朗读宪法部分条文。

这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,也是教育部连续第七年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,30余万所学校的6000多万名学生通过与主会场网络连接同步参加了活动。

在14亿多人口的大国持续开展全民普法,把法律交给人民,这是人类法治史上的一大创举。“七五”普法期间,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,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,使宪法法律融入日常生活、走进人民群众,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

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

县(市、区、旗)以上各级政府 普遍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

全国共有公职律师6.1万人

中小学法治副校长、 法治辅导员配备率 达98.1%

2019年全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达90%以上

覆盖职工 1.49亿人

法守法用法的热潮。

2020年5月28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各地各部门积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活动,让民法典宣传生动鲜活、亲和力强,真正走进人民群众心中。

“就叫王者荣耀!”“就叫北雁云依!”“那么,按照法律规定,究竟能不能取这样的名字呢?”这两起被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取名事件,成为陕西省延安市实验中学演出民法典普法情景剧《小明的故事》中的情景。

结合普法对象的年龄阶段和日常生活特点,这样的普法更有针对性。“按照‘七五’普法规划要求,各地各部门始终将青少年作为重点普法对象,推动全民普法。”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负责同志介绍,目前,全国共建

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3万余个,中小学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配备率达98.1%。

“七五”普法期间,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断繁荣发展。“法治文化阵地的覆盖面扩大,全国共设立法治文化主题公园3500多个、广场1.2万多个、长廊3.4万多个。”唐一军介绍。

“遇事讲法、遇事找法” 逐步成为社会共识

“刘律师,对方公司一直拖欠我们货款,但是这家公司也面临没有资金的难题,这件事该怎么办?”5月10日,河北省律师协会走进邢台市开发区开展“进民企”活动,律师与开发区中小企业面对面交流。开发区一家网络信息企业负责人听说有这样的普法活动,专门赶到现场,向律师团进行咨询。

“我给您理一理债权债务关系,虽然您提到的公司没有资金,但是可以起诉另外一家承担连带责任的公司。”北京大成(石家庄)律师事务所律师所党委书记刘丽云看完资料细致分析,并给出了相应的建议。

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就是普法重点。“只有在普法中真正重视群众的法治需要,才能让全社会更好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,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。”刘丽云表示,无论是隐私权保护还是物业服务纠纷,对于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案例,不能满足于就事论事、个案解决,要抓住时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,引导群众遇事讲法、遇事找法。



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,全国各地司法行政部门通过采取组建律师服务团、开通法律服务热线等方式,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“法治体检”等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,积极协助企业在依法履行疫情防控义务的前提下,安全有序开展生产。

法律要发挥作用,离不开全社会对法治的真诚信仰。一项全国性的调查分析报告显示:当自己或家人遇到不公平事情时,选择“通过法律渠道解决”的居第一位,比2016年提升3.7个百分点;选择“托关系、找熟人”的比例明显下降。“这表明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,人们的法治观念、法律意识不断提高,‘遇事讲法、遇事找法’逐步成为社会共识。”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负责同志说,经过“七五”普法,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,法治精神深入人心。

图1:安徽省淮南市普法志愿者向群众讲解民法典。陈彬摄(人民视觉)

图2:江西省万载县人民法院法官在学校开展普法宣传。邓龙华摄(人民视觉)

邓龙华摄(人民视觉) 版式设计:蔡华伟

手册、解答法律难题,在村里巡回审理案件。乡亲们的法治意识不断提高,大量矛盾纠纷就地化解。”叶坪乡石岗村支部书记毛水长说。

瑞金市人民法院院长温金来介绍,瑞金法院推行“一线工作法”,组织干警下到田间地头、村居社区,变“坐堂办案”为“主动服务”,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有效降低了诉讼增量。

“近年来,赣州两级法院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建设,为群众提供多层次、多途径、高效率、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。”喻德红说,启用“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调出平台”以来,调处纠纷2万余件,成功率97.99%,长期困扰群众的理赔难问题得到解决。

“村民遇到矛盾纠纷,也会找我参与调解。”担任过15年瑞金市人大代表的叶坪乡石岗村村毛水长说,“我要尽我所能,帮助大家化解矛盾、握手言和。希望能通过一些微小的工作,继续发扬当年苏区干部的好作风。”

金台锐评

“内蒙古包头市检察机关温馨提示:根据防止干预司法的‘三个规定’以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,请勿过问、插手司法办案……”最近,只要拨打包头检察机关干警的手机,就可以听到有关“三个规定”的定制铃声。

为防止违规干预司法活动,保障独立公正司法,2015年,中办、国办、中央政法委、“两高三部”出台了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》,简称“三个规定”。

“三个规定”有利于净化优化司法环境,维护法治权威,促进实现公平正义,增强司法人员拒腐防变能力。为了进一步营造人人了解“三个规定”、人人遵守“三个规定”的良好风气,一些地方积极探索,通过定制手机彩铃、发送提醒短信、制作短视频等多种方式,扩大“三个规定”的传播范围和传播效果,提高社会公众对“三个规定”的知晓度,对相关人员进行敲打、托关系、问案情、互通气等违法行为起到了警示作用。

落实推进“三个规定”严格执行,也是政法队伍强化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。一段时期以来,也存在这样的现象:少数领导干部和司法人员接受请托后,利用上下级领导、同事、老乡、熟人等关系,打探案情、说情干预,严重干扰司法人员依法办案、公正司法,损害司法权威和公信力。目前,在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中,将“三个规定”落实到位问题作为集中整治的六大顽瘴痼疾之一。

公开、阳光、透明是司法办案的防腐剂。经过一段时间整顿,“案件一进门,请托找上门”的现象有很大改观,过问或干预、插手办案等情况逐渐减少,“逢问必录”的习惯逐步形成,司法环境不断得到改善,“三个规定”的效果不断得到显现。

制度的生命力在于实施。下一步,要进一步加大“三个规定”执行力度,尤其是要在“严格”上做文章,比如不断强化重大事项填报制度,把打招呼、问案情的行为放到阳光下,把不能如实填报、主动记录的违法典型案件公之于众,把“三个规定”执行到位的典型宣传介绍好等等,让人民群众共同监督司法行为的公正性,共同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。

以案说法

刷用旧机主账户 也是“偷”

【案情】杨女士的手机出现黑屏故障,后被告知无法维修,于是低价将其出售。不久,张某路过某手机维修店时,购入了这部二手手机。然而,拿到手机的张某惊奇地发现,这部手机内的数据并未删除,而且原机主所用的APP均未卸载,其手机支付APP的账户也仍可登录。

一次,张某尝试用原机主的手机支付账户小额付款购买生活用品时,竟然成功。此后他便开始在日常消费中用杨女士的账户为家人朋友付款买单。就这样,张某一边小额透支着他人的钱财,一边小心翼翼地观察着手机支付APP的动向,以防自己的“小动作”被发现……

杨女士平时没有查询账单的习惯,也没有设置付款铃声提醒。直到一天,她突然想起要看看手机支付消费情况,才发现自己的账户竟然被盗刷,便马上修改了密码并报警。此时,张某发现手机上的账户已下线,这才收手停止使用。在此期间,张某共盗刷该手机支付账户钱款27笔,共计5800余元。

公安机关接到杨女士报案后,经过细致排查,将目标锁定到张某。张某接到民警通知后,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公诉机关遂以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【说法】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盗窃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的,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盗窃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,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,并退赔被害人杨女士的损失。

法官提醒,在日常生活里,我们时常会使用手机支付,支付时我们应当注意:使用手机支付账号后及时退出登录,出售旧手机前请清除掉手机内所有个人信息;收到有关重置密码等涉及支付安全信息时,如果不是自己操作,应及时修改密码或挂失;在使用手机支付时,要注意保护好好自己的二维码,防止被盗刷。

(本报记者 张 璿整理)

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

张天培